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宥瑋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方士瑋
被　　告　陳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・五五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宥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宥瑋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邀同被告方士瑋、陳寶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8 年10月24日至109 年10月24日止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 個月，利息按短期放款年率2.8%計算，嗣後依原告公告「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公告利率加年率1.71% 計算，如逾期償還本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宥瑋公司於

109年4月23日向原告借用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3日至同年10月23日，借款利率為年息2.55%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詎被告自109年9月24日起即未按期攤還，尚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查詢交易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週轉金貸款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